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24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峰城区农村河湖划定工作的公告……………（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6 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 年度峰城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7 号）……………（4）

关于印发《峰城区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9 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1 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2 号）……………（16）

【人事任免】

关于付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0〕12）……………（19）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峰城区农村河湖划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枣庄市峰城区农村河湖（北杨庄河、甘沟河、拉沟河、母子河、大刘庄河、城东截水沟、杨官河、大寨河支流、一支沟、魏家沟、三支沟、峨山沙河）划定工作已经实施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枣庄市峰城区农村河湖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划至堤脚处；无堤防的河道划至河口处的区域。

（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向外延伸10米的区域。

二、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三、禁止在江河、湖泊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四、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五、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六、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灌区上的涵闸闸门，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七、在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阻水渔具；

（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

(七)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

(八)其他危及水利设施安全的活动。

八、在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

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九、施行日期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0年10月31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关于调整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工作计划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7号)公布的区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予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1、冠世榴园旅游区总体提升规划(承办单位: 枣庄(峰城)农高区、区文化和旅游局、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宇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实施“1+7+N”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工作(承办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3、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承办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4、峰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承办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 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抓紧组织实施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健全长效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适时对本单位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做好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将清单内容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管理。事项清单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

例报送区司法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度峰城区规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省工信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2019年

度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 A类企业(16家)

1. 山东博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3. 山东恒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4. 山东铭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 峯城利丰玩具厂
6. 枣庄京弘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7. 枣庄优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枣庄宝通橡塑有限公司
9. 枣庄市强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枣庄市盛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枣庄市祥光针织品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
13. 枣庄恒基工艺品有限公司
14. 枣庄欣美源服饰有限公司
15. 枣庄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16. 枣庄鑫华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 B类企业(41家)

1. 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枣庄申丰工程处
3. 山东东泰源石膏科技有限公司
4. 山东好儿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 山东正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 山东联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 山东良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山东铭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 枣庄中州纺织有限公司
10. 枣庄亚韵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1. 枣庄利坤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2. 枣庄华盛玩具有限公司
13. 枣庄华门窗业有限公司
14. 枣庄发源玩具有限公司
15. 枣庄天柱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枣庄富华玩具有限公司
17. 枣庄富垚玩具有限公司
18. 枣庄市书源笔业有限公司
19. 枣庄市匡泰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 枣庄市华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 枣庄市博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枣庄市旭升制刷有限公司
23. 枣庄市明诺建材有限公司
24. 枣庄市景盛纺织有限公司
25. 枣庄市永泰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26. 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
27. 枣庄市聚隆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28. 枣庄开伟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9. 枣庄德信油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0. 枣庄永旺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31. 枣庄润诚服装有限公司
32.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33. 枣庄硕华玩具有限公司
34. 枣庄纬丰服装有限公司
35. 枣庄腾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 枣庄贝雅玩具有限公司
37. 枣庄迪尚服装有限公司
38. 枣庄金大包装有限公司
39. 枣庄鑫汇玩具有限公司
40. 枣庄顺和玩具有限公司
41. 枣庄龙之铠服装有限公司

(三) C类企业(20家)

1.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2. 山东久信食品有限公司
3. 山东布之道纺织有限公司
4. 山东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山东捷利尔肥业有限公司
6. 山东新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福临门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10. 枣庄市凯宁石膏粉有限公司

11. 枣庄市大成青铜艺术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广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 枣庄市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 枣庄市普兰斯建材有限公司
15. 枣庄市海石花蜂业有限公司
16. 枣庄市鑫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 枣庄明伟手套有限公司
18. 枣庄普力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 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
20. 枣庄硕华建材有限公司

(四) D类企业(5家)

1. 山东梦芭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辰阳家具有限公司
3. 山东酿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5. 枣庄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印发)

关于印发《**峯城区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峯政办字〔2020〕19号

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峯城区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峰城区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问政山东》栏目“回头看”反映问题的整改，提高全区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市政府《问政山东》“回头看”反映问题整改专题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双提双树”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出租车客运市场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出租车行业中的非法经营行为，规范出租车市场运营秩序，促进出租车新旧业态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文明窗口形象；坚持标本兼治，把问题整改与整顿作风、巩固机制结合起来，做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工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问题

1. 整治出租车拒载、拼客、不使用计价器等违法违规问题；
2. 推动解决整治滴滴网约车打车难问题，促进出租车新旧业态融合发展；
3. 整治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工作不到位、执法监管效能不高的问题；
4. 持续严厉打击“黑车”“黄牛”、三轮车非法载客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整治重点区域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整治活动，重点整治汽车站、医院、市民中心等区域各类违法违规经

营行为，要把汽车站区域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治理。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自2020年10月16日开始，2020年12月31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整治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

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时段大密度执法活动，严查出租车拼客、宰客、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实效。

（二）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出台《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时间节点，研究并适时出台《峰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推动网约车和出租车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引入滴滴等网约车平台入驻峰城的措施。

（三）长期坚持阶段

巩固整治成果，推广总结有效的治理办法，促进出租车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利用科技手段，优化出租车监管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出租车安装摄像装置，推行线上智能监管，做好动态监管。科学设立出租车专用通道，做好科技

识别系统建设,实现全区出租车高效有序转运。

(二) 畅通投诉渠道, 加大查处力度。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利用一键(扫码)举报、有奖举报等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群众投诉受理工作。属地管理部门要做到投诉事项件件有落实。

(三) 建立信用体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出租车“投诉率、违章率、事故率”为依据的评价考核机制,对出租客运企业服务质量实行计分考核,把考核排序结果直接用于出租客运企业达标晋级、指标投放和车辆更新,对出租车行业实行优胜劣汰。实施驾驶员计分考核,建立从业人员良性准入退出机制。

(四) 统筹新老业态, 推动行业融合发展。适时出台《峰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推动出租客运行业的转型升级,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采取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措施,积极引进滴滴等影响力大的网约车平台,推动网约车和出租车融合发展。

(五) 平衡利益诉求, 做好行业稳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总工会的作用,关心关爱出租车驾驶员群体,引导他们建立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心态。明确部门、企业在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上的职责分工,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形成责任闭环,确保行业稳定。

(六) 建立帮包机制, 搭建沟通平台。要着眼于彻底根本整改,把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对全区2家出租车公司40辆出租车76余名营运人员逐一见

面,并实行区交通运输局科级干部包公司、公司人员包出租车,全部签订文明规范运营承诺。

(七) 创新思维方式, 整固长效管理机制。聚焦群众关切,结合此次问题整改,对原有机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使制度符合社会发展和民生要求。

(八) 加强作风建设,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和水平。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质,解决执法方式单一、以罚代管的问题,树立依法依规运营,文明服务的理念,做到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建峰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发改、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和成员,工作专班负责整治工作的指挥调度、沟通协调、检查督办等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 压实部门及企业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表,保障资金投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强化对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重点区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抓好作风整顿。各成员单位要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力的措施,以

问题为导向，打一场“双提双树”的攻坚战。要坚持把思想教育贯穿始终，针对作风建设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全区有重点地开展作风纪律、执行力建设、群众工作、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党员干部尤其是执法监管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和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要加强纪律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责任担当，提高真抓实干、立说立改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检查指导，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加强正面引导，对出租车业主要严格执法，优化服务，为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峰城区出租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峰城区出租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切实做好全区出租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峰城区出租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李建峰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志祥 区发改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褚晓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中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文奎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思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叶 永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中才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董 鹏 枣庄汽运公司峰城公共交通分公司经理

左丽华 枣庄汽运公司峰城出租分公司经理

孙振国 枣庄丽天客运出租有限公司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贾涵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综合协调、信息调度、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网络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发现并处置涉及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有害信息。

区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探索推行出租车行业信用体系。将出租车纳入征信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信用评价

机制,对出租客运行业运用征信管理,对诚信服务出租车授予星级挂牌,对失信车给予警告、停运等惩戒,进一步降低出租车行业投诉率,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出台《峰城区出租行业征信管理暂行规定》《出租客运征信管理实施细则》《出租客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明确信息等级评定标准、信息征集方式、信用等级公示、守信奖励及失信惩戒办法,对车辆与从业人员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及年终考评情况等进行电子化统计分析和考核操作,为全区出租车及从业人员建立“电子信用档案”。

区公安分局:1.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针对和利用网约车平台实施的各项违法违规活动;2.加大处罚力度,对于用暴力手段非法从事营运等欺行霸市行为要严管重罚。对整治行动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及时立案查处。防范处置煽动组织破坏出租汽车行业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和群体性事件;3.加强对微信群、QQ群、手机短信的监测管控,发现煽动出租车串联停运聚集、游行上访的有害信息,要及时封堵、删除,切断传播链条,防止形成现实危害;及时摸排微信群、QQ群骨干分子详细信息,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1.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构建出租车客运秩序治理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出租车拒载、拼客、不

使用计价器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打击“黑车”“黄牛”、三轮车非法载客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市场运营秩序。2.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出租车从业人员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对出租车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稳定工作;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稳定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情况;3.加强对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公众、出租汽车从业者理性、客观认识政策,凝聚各方共识,减少改革阻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理设置巡游出租车停靠点待租区,方便群众乘车,规范停车秩序。维护城市秩序,加强管理服务,强化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汽车站区域出租车客运秩序管理,实现汽车站秩序持续好转。对在公交车停靠点、市民中心、人行道和其他有碍交通、影响市容地点停放的车辆进行及时清理和整治,维护市容市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出租车市场价格经营秩序,建立价格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对出租客运市场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出租车司机乱涨价、不按计价器打表计价等违规行为,落实奖惩制度。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 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砂石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秩序，打造绿色安全矿山、环保节能物流、规范高效集散交易的砂石产业链，根据《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

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凝心聚力推进砂石资源集约化经营、智能化管理、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环保、群众满意、管理规范、质效提升的绿色产业。

二、目标任务

(一) 对涉石工程实行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等有关内容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号）“破损山体治理和土地整理项目施工企业不得自行处置工程开采石材，所有石材必须交由属地区（市）所指定国有企业集中处置”规定，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全区范围内的破损山体治理和土地整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涉石工程产生的石材除市、区政府另有规定外，全部由山东峰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兴公司）统一处置。

(二) 对砂石生产企业实行“业财税”一体化运营。政府鼓励区内砂石生产企业成立一体化运营联盟，联盟通过数字砂石智能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服务系统）实现行业自律。根据联盟委托，峰兴公司依据联盟章程负责一体化平台的运营服务，在砂石生产企业同峰兴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实施科技管控、有序运营，做到“业务流、资金流、票据流、物流、信息流”五流合一，实现“生态改善、集体受益、群众满意、企业增效、财政增收、科学发展”的目标。

(三) 加强砂石资源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全区砂石运输车辆统一管理，制订《砂石产品销售运输服务管理办法》，对

砂石运输车辆加装智能设备，纳入智能服务系统，实现车辆运输全流程信息全程追踪。

(四) 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经营管理秩序。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通过智能服务系统提供的反馈信息，加强对砂石资源企业开采、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为全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三、运营模式

积极探索砂石生产企业和涉石工程扎口管理和“业财税”一体化运营“1+5”模式。“1”是指建立“1个平台”，根据砂石企业联盟委托，峰兴公司牵头建立砂石资源“业财税”一体化运营平台；“5”是指实行“5个服务”，即在一体化运营中做好定价、销售、运输、计税、结算五方面的服务。

(一) 建立“一个平台”，打造信息化服务载体

1. 建设运营平台。峰兴公司牵头建立砂石资源一体化运营平台，达到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制度、有经费的“五有”标准。峰兴公司与各砂石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运营平台日常工作。

2. 开发服务系统。峰兴公司联合软件公司开发、建立、运行智能服务系统，在砂石生产企业生产基地整合或安装视频监控、车辆定位、地磅监测等电子设备，

将砂石生产企业产品信息、人员身份、产品识别、车辆等信息全部联网,运用称重、车辆识别、实时监控等管理功能,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砂石生产企业、巡查执法人员发送相关信息,为一体化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打造简便易行、公开透明的规范化共享运营平台。

3. 加强总量控制。各砂石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年度开采计划、砂石用途进行生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智能服务系统远程监控为主要手段,以炸药、电力供应和GPS卫星定位坐标比对为辅助手段核准并控制开采生产总量,力求市场需求与产销量平衡,提升砂石资源开发综合效益,实现对砂石资源的保护利用。

(二) 做好“五个服务”,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

1. 定价服务。在广泛调研区内外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及时向各砂石生产企业提供各种产品销售基准价,经各砂石生产企业协商同意后公布执行,并根据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适时进行调整,随行就市。

2. 销售服务。运营平台利用智能服务系统建立客户信息库,提高服务满意度,维护现有客户、发掘潜在客户、评价目标客户。创新“互联网+”等新型营销模式,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砂石销售渠道,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砂石材料研究机构的合作,提供砂石资源产业链的信息。

3. 运输服务。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

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授权峰兴公司对全区砂石运输车辆统一管理,峰兴公司制订《砂石产品销售运输服务管理办法》,与运输业主签订承诺书,安装车辆识别系统,纳入智能服务系统统一管理,并报备给区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4. 涉税服务。运营平台根据智能服务系统将各砂石生产企业的涉税信息反馈给税务机关和各砂石生产企业。

5. 结算服务。峰兴公司可为各砂石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销售结算、运输费用结算等代办服务,各砂石生产企业每月向峰兴公司按照销售价款的约定比例缴纳信息服务费。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6月)。

峰兴公司做好与区内砂石生产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与各企业就一体化运营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研究制定《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征求企业意见建议,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深改会议审议。成立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群等形式,广泛宣传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相关政策和经济、社会、生态意义,营造企业积极参与、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 筹备部署阶段(2020年7月)。

峰兴公司做好运营平台建设,健全内设机构,配备专业工作人员,完善运营服务平台与砂石生产企业的联席会议制度,

加快数字砂石智能服务系统建设,研究制定《砂石产品销售运输服务管理办法》,做好专用运输车辆识别系统的安装工作。坚持公平诚信、合作共赢原则,与各砂石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研究制定涉石工程产生石材的统一处置管理办法。

(三)集中运营阶段(2020年8月—11月)。政府各职能部门严格履职,加强专用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无合法砂石来源的车辆,严查超限运输行为;扎实做好砂石资源税收的征收与监管工作,确保应收尽收。一体化运营平台充分发挥智能服务系统的作用,就砂石和涉石工程石材的开采、销售、运输、缴税等环节,及时为相关部门、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砂石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等要求,创新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科学有序开采,打造绿色矿山开采企业,实现资源开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四)长效运营阶段(2020年12月并长期坚持)。及时总结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健全运营平台管理、服务、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促进运营平台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将一体化运营平台与榴乡诉递基层社会治理平台有机结合,通过提交执法诉求,为各职能部门加强生产企业日常监管,严肃查处私挖乱采偷采盗采砂石资源、流动加工经营砂石、借工程之名私采砂石等行为,实时提供信息支持。按照国务院办公

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中关于发展多式联运的要求和李峰书记在市委第十一届八次全会上“运行好枣庄‘齐鲁号’欧亚班列,创新发展枣庄内陆港多式联运”的讲话精神,由峰兴公司牵头,规划建设封闭式皮带运输廊道,串联我区206国道以西砂石骨料生产企业,将砂石骨料通过廊道集中运至峰州港,实现运输过程全程封闭、智能巡检、绿色运输。加大峰州港升级提升,配备建设智能化筛分洗选系统、智慧装卸系统、中转方舱等,打造公铁水廊多式联运的智慧港口,实现砂石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绿色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工作思路创新和矿山企业治理创新,区委、区政府成立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导巡查、税费征管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力推进改革工作开展。

(二)强化集中管理。建立涉矿涉石项目会商机制,区财政、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及有关镇(街)审批新上或扩建矿山、骨料以及涉石矿山恢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土地整治等项目,

须同时报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全区砂石资源进行统筹集中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砂石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实地督导。有关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税务、国资、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通力配合,共同做好砂石矿山开采手续办理、安全环保开采、偷采盗采查处、超载超限查处、税收征收监管、爆炸物品管理、供电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高效、有序推进。峰兴公司组织砂石生产企业按照智能服务系统要求,对现有称重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与智能服务系统的联网并轨运行;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将各砂石生

产企业的涉税信息反馈给税务机关和各砂石生产企业。各砂石生产企业要严格履行环保、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管理技能,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按照生产验收标准整改提升,达到环保、安全要求;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治理”原则,以建设“绿色矿山”为目标,实行造景式开采,生产经营与复垦绿化同步进行。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有关镇(街)、部门单位的督导、考核、问责,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砂石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查办或其它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报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峰城区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和一体化运营改革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加宽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重大事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项推进中心主任	
副组长:	郑均泳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刘 飞	区委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志祥	区发改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陈 兴	峰州投资集团董事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李 飞	底阁镇镇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政	峨山镇镇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 徐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 淼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瑞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丁 一	榴园镇镇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付晓娟	阴平镇镇长
褚晓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晋柱	古邵镇镇长
孙忠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委改革办，刘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姚为胜	区税务局局长	(2020年9月17日印发)	
王广鑫	峰城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韩玉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峯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激发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

事故抢救；

(十三) 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生产经营单位申报的原则，申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一年内无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 连续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 按照行业监管的要求被评为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完成创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

(四) 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产奖励，必须首先向所属镇街申报，所属镇街审查同意后，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后，可自行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审查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自行制定），评定分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区直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需在生产经营单位申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奖励考核实行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考核。下一年度的 1 月 31 日前开始受理奖励申请，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考核评分，并将审查考核评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每一年的安全生产月期间对符合奖励办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奖励。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坚持自愿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拟推荐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聘请第三方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附后），将拟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产奖励，原则上每年度只能申报 1 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资金奖励，原则上每次奖励不超过 50000 元。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坚持奖罚分明、违规重罚，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本着“谁监管、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奖励资金来源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没收入为主，不足部分有区财政予以补贴。

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实行从高到低排名：

第一档设二名；奖励 50000 元；

第二档设四名；各奖励 30000 元；

第三档设六名；各奖励 20000 元；

第四档设八名；各奖励 10000 元。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需将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接到奖励通知后，受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凭相关有效证件到区直行业主管部门领取，逾期的取消奖励。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所得的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资金分配情况需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
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付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
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付强同志任山东榴园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
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马其文同志任山东榴园粮油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峰城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孟祥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